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0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其中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因公出差特授权委托公司董事廉保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46,624.31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346,624.31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180,465,599.28元，2013年末新老股东共享的利润为176,598,100.5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180,594.37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新药研发、新版GMP认证及生产经营等所需大量资金，为节约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通过《关于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2013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元）	20,490,152.99	3,583,838.26		687,815.81	23,386,175.44
存货跌价准备（元）	944,096.04	1,091,280.00		520,286.98	1,515,089.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元）	3,586,009.30				3,586,009.30
合计	25,020,258.33	4,675,118.26		1,208,102.79	28,487,273.80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六、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并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驻公司审计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八、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借款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建设，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后续工程计划使用。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宏满、高际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 7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将由银行贷款解决。2014 年度，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中国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祁门路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华夏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工商银行蚌埠涂山路支行、光大银行长江路支行、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授信额度总计约为 9.33 亿元人民币，此授信额度是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作出的最高限额。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办理相关信贷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括资产抵押的信贷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信贷合同文件。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十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